

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
冷却塔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单 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冷却塔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冷却塔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冷却塔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冷却塔采购及相关服务

2.1.2 项目编号：CGJL-GZ-2023-049

2.1.3 项目规模：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2562 m²，总建筑面积为 105922.21 m²，建筑高度：149.4 米。本方案塔楼高度为 28 层，裙房高度为 4 层。其中一层为大堂、共享大厅及政务中心；2-4 层国际会议中心、办公及餐厅；5-10 层、12-21 层、23-32 层为办公层，11、22 层为避难层。

2.1.4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冷却塔采购及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冷却塔及配件及其与主结构的连接件采购、制造、安装、测试及调试以及培训操作人员、

提供使用说明书以及使用期间设备的日常维护等相关服务。（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及内容详见《广州南沙 2018NJY-2 地块项目冷却塔设备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2.2.3 工期：本项目工期为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2.2.4 交货地点：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本项目施工现场

2.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923,538.71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照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拟投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唯一授权文件）；同一个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为同一品牌；同一品牌的产品，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投标登记资料，请务必至少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报名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登记：

(1) 《投标登记申请表》扫描件一式二份（见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登记的可不提供）；

(5)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登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否则操作无法完成。

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请自行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年8月10日09时00分至 2023年8月14日17时00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自 2023年8月22日09时00分至 2023年8月22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明珠开发大厦1号楼7楼招标会议室。

5.3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2日09时30分，地点：广州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明珠开发大厦1号楼7楼招标会议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广州南沙开发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nsdcg.com/>) 和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jl.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明珠开发大厦 1#楼 7 层

联 系 人: 何工

电 话: 020-8595182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

联 系 人: 欧阳工

电 话: 18688887114

附件: 投标登记申请表
(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http://www.365trade.com.cn/>) 下载附件)

附件

投标登记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申请投标项目			
项目编号			
须提供的报名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可不提供）； ④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本表 1 式 2 份，招标人、招标代理各执 1 份，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原件。		